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人）： 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结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泗阳县城区河湖水面保洁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泗阳县城区河湖水面保洁项目

2. 合同履行期限：36 个月（ 2026 年 6 月 15 日- 2029 年 6 月 15 日）。

3.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伍佰壹拾万伍仟 元整（￥ 5105000 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含人工、设备、运输、处置、税金等）。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4.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4.3.中标通知书；

4.4.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

5、知识产权与产权保证

5.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禁止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他人提供。

7、服务地点

泗阳县城区内。

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服务费的结算以双方确认的《服务费结算表》为依据，每月考核确认一次，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即次月 10 日前，甲方对上月考核情况进行确认签字盖章，第四个月 30 日前，乙方提供符合财政要求的正式发票后付至指定账户。**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预付规定。）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质量保证与验收

10.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无特殊说明的，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0.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全面、规范，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如因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验收标准：甲方以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预验收方案。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书。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1、泗阳县城区现有生态公园、泗塘河等约 14 处河湖，进行水面保洁服务采购，保洁水面约 62.13 万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后期有新增管养水面面积）**。

2、保洁范围内每 5000 平方米漂浮物（含垃圾、动物尸体等）总量控制在 1 平方米以下，即 0.2‰。

3、保洁范围内水面无聚集性恶性水生植物（如蓝藻、水草等）。

4、对河道挡墙、边坡、河体等做好保洁，水闸、桥墩及岸边等附属设施无裸露垃圾及漂浮物。

5、打捞和保洁后的垃圾、杂物要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倾倒。

6、保洁员统一着装，并配备相应的安全装备。

7、每日保洁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8、配合甲方开展日常巡河，每月对所有河湖完成不少于一次水质检测，发现异常情况（如污水排放、水质异常、河道挡墙、护栏损坏等）进行应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封堵等措施），并在一年内完成所有河道排口向上溯源工作，将检测和排查情况及时反馈甲方（上报时间：工作日不超过 2 小时，特殊情况除外）。

9、根据甲方调度，在规定时间内架设移动应急泵，对服务范围的受污染的河道进行抽排并补换水，对服务范围内的河道进行常态补水。

10、根据甲方调度，对排水管网河道排口的污泥进行抽吸，每年对所有河湖重点区域完成不少于一次清淤，相关污染物由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联系处置，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和投诉，处置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备。

11、汛期前检查服务范围内的河道是否有阻水障碍物，确保河道排水通畅。防汛排水期间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参与城区防汛值守，及时清理河道漂浮物、垃圾等阻水障碍物，确保排水通畅。

12、提供一辆机动车,用于日常巡查、应急调度、检查考核，车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城区河湖水面保洁面积测算表

序号	名称	起止位置	面积（㎡）	备注
1	泗塘河	泗塘河渠首闸-众兴路	33985.25	
		众兴路-淮海路	28157.98	
		淮海路-北京路 其中包含富春河（洪泽湖大道—泗塘河）	31396.6	
		北京路-文城路	18650.15	
		文城路-泗水大道	25604.24	
2	中包河	泗塘河-上海路	13435.78	
		上海路-桃源路雕塑	5993.37	
		城中公园（城中绿地公园内人工河）	4160.02	
		桃源路桥-振兴路桥	2731.95	
		包河公园（振兴路桥-步行街）	2065.8	
		步行街-人民路	2590.2	
3	阳光巴黎城	解放路东侧人工河	1652.46	
4	西大院公园	解放路西侧人工湖	19326.46	
5	南包河	淮海路-运河大道、南京路-市民东道	8856	
		繁荣路-恒丰路	1683.46	
		恒丰路-县医院东侧	1829.38	
6	魏阳河	泗塘河-上海路	28408.61	
		上海路-桃源路（不含生态公园）	25841.3	
		桃源路-人民路	17688.43	

		人民路-泗水河	9225.66	
7	奥体中心	上海路、泗水大道、银杏大道合围区域	40471.92	
8	生态公园	银杏大道、繁荣路及文城东路围合区域	123834.64	
9	小西湖	众兴路南侧	22378.8	
10	泗水河	众兴路-淮海路	10795.2	
		淮海路-北京路	13900.62	
		北京路-文城路	12977.32	
		文城路-泗水大道	12758.45	
11	运泽园	复炎路西侧	8413.6	
12	运河风光带 u 型池	运河风光带一期（桃源路西侧木栈桥-泗水阁东侧）	8323.43	
13	北门大沟	泗水大道-245　省道	30214.24	
14	森林公园	淮海路-市民广场	11122.05	
		众兴路-淮海路	42895.05	
	合计		621368.42	

四、人员配备

1.本项目根据工作需要，**需乙方按以下要求配备人员：**

岗位	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名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项目管理员	2 名	技术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各 1 人，大专及以上文凭，小于等于 55 周岁
安全培训负责人	1 名	具备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驾驶员	2 名	持 B 照及以上驾驶证照
水质化验检测员	1 名	小于等于 55 周岁，大专及以上文凭
水面保洁员	12 名	小于等于 55 周岁

五、设备配备

1.本项目根据保洁需要，需提供以下设备。

序号	名称	数 量 / 单位	型号/参数
1	打捞船（或保洁船）	≧2 只	用于日常河面保洁
2	吸污车(或清洗吸污车)	≧2 辆	用于污染河道点位应急抽水
3	自卸汽车或货车	≧2 辆	用于河面水草运输
4	清洗车（或冲洗车）	≧3 辆	用于河道沿岸排口向上游疏通（非机动车）

5	水下清淤设备	1 套	①水下清淤机器人 ②浮动式装置设备 ③配套管路及电缆

注：乙方拟投入的设备只供本项目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六、其他要求

1. 项目实施方案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管理方案、项目重难点分析、人员配备方案等实施方案。

2. 项目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措施

乙方提供完整操作性强的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措施和文明作业等措施。

3. 其他保障措施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制度、设备配置方案、灾害性天气（汛期、低温、雨雪、洪涝、高温等）和突发事件应对保障等方案。

七、项目考核

（一）考核方式

检查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方式，按月考核，考核结果须经考核单位和被考核单位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统一汇总至考核单位。

（二）考核奖惩措施

1、具体措施如下：

得分≧90 分为合格；

80≦得分＜90 分，扣 10000 元/分；

得分＜80 分，清退出场。

2、因工作不力或配合不到位，形成网络舆情，经查属实，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

位并达长效，且当月扣 2 分/次；被主流媒体曝光或县领导点名批评等，经查属实，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达长效，且当月扣 10-20 分/次。

3、在重大活动、应急防汛、重要检查和创建活动等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或日常工作被县领导点名表扬的，视情况在当月给予 1-5 分加分。

（三）考核细则

水面保洁项目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要点	得 分
基础管理（20 分）	人员制度管理（8 分）	投标中配备的管理人员日常要实质性到岗，不得无故不到岗或不服从甲方调度（每发现一次管理人员不到岗、保洁人员缺岗的、不服从调度的一次扣（3 分）。	
		保洁员要按照要求作业，统一着装，不得披衣、敞怀，不得穿拖鞋或赤脚；工作服印有养护单位名称，并有醒目色彩、反光条等（2 分）	
		作业时间内保洁员不得脱岗、离岗、聚岗，工作期间保洁员应使用文明用语、不得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行为（3 分）	
	设备工具管理（6 分）	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配备齐全保洁船只、水草打捞设备、车辆等（3 分）	
		应保持船身整洁，标志清晰；非正常作业期间，船内无污物，船只要配备必要的救生工具；作业工具规范，不乱摆乱放，不得影响市容（3 分）	
	作业单位内部管理（6 分）	各项管理、安全教育、考核和奖惩、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保洁设施设备、作业安排等各类台帐资料齐全、真实详细，及时上报各类信息（3 分）	
		安全责任事故、人员信访等处置不当，产生影响的（3 分）	
水面保	水面保洁质量	每 5000 平方米水面内漂浮物控制在 1 平方米以下，即 0.2‰（0-20	

洁作业（60分）	（50分）	分）	
		保洁范围内聚集性恶性阻水植物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0-10分）	
		按要求对河道内枯萎期水生植物进行割除、清运（0-10分）	
		保洁范围内无聚集性漂浮垃圾、动物尸体、塑料袋等杂物（0-5分）	
		水闸、桥墩、护坡边无裸露生活垃圾及漂浮物（0-5分）	
	垃圾清运（10分）	打捞、保洁的水面垃圾、杂物不乱丢、乱倒、乱堆，及时装车清运（5分）	
		运输垃圾过程中要做到密闭运输，不得抛洒、渗漏，造成环境二次污染（5分）	
其他（20分）	日常巡河（5分）	日常开展河道巡查，及时发现上报污水排放、水质异常、河道设施损坏等异常情况。（5分）	
	防汛调度（5分）	汛期期间，确保全员在岗，加强河道阻水障碍物打捞，确保河道排水通畅。并服从统一调度，参与防汛值守。（5分）	
	应急处置（10分）	接收数字化城管平台交办、热线交办、领导交办等案件，按时完成交办案件处理（3分）	
		对新闻媒体、市民反映和巡查员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3分）	
		如遇创建考核、重大活动和公共突发件等各种情况，应无条件服从业主单位和监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保洁和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处置车辆应30分钟内行至突发点进行处理）（4分）	
合计			
在重大活动、应急防汛、重要检查和创建活动等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或日常工作被县领			

导以上领导点名表扬的，视情况在当月给予 1-5 分加分；	
因工作不力或配合不到位，形成网络舆情，经查属实，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达长效，且当月扣 2 分/次；被主流媒体曝光或县领导点名批评等，经查属实，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达长效，且当月扣 10-20 分/次。	
总计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2 .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4. 合同生效后，如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认定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的赔偿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服务中断造成的损失等），乙方应就超出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若不可

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泗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月 日